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 20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8 人调整为 19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60.20 万股调整为 138.50 万股，预留 40.05 万股调整 34.62 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25 万股调整为 173.12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9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